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5
一、《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5
第二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GLG/SZ/A3664/FY/2022-555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等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转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74 号）以下简称“《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第1题

关于关联方认定

请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和7.2.6条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若是，请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应关联方信息、关联方交易，并按照规定对发行人披露信息进行核查。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访谈了雷石天智的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来源以及雷石天智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了解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2. 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海南海盛金石股东分别对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的出资凭证，以及前述出资的出资来源信息；

3. 查阅了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对其出资的凭证；

4. 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或出资资金来源交易凭证，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

5. 查阅了雷石天智的出资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

6. 分别访谈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泰合、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负责人，了解上述主体的成立原因、实缴出资情况，以及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的原因；

7.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工商档案，确认上述主体的历史股权/出资情况；

8.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等主体在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9.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投资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了解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访谈了雷石天智合伙人及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投资经理王博，了解王银林等受让雷石天智合伙份额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及原因；

11. 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规定；

12. 核查了报告期内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基本情况、股东间关系

（1）基本情况

1) 雷石天智

①雷石天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持有发行人 4.060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55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控制权结构穿透（追溯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法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海盛金石	普通合伙人	0.1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2	王银林	有限合伙人	18.73
3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8.73
4	陈京平	有限合伙人	18.73
5	林志革	有限合伙人	12.48
6	夏曙锋	有限合伙人	12.48
7	梁彬	有限合伙人	12.48
8	刘晓华	有限合伙人	6.24
1: 海南海盛金石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	王银林	55.00	
1-2	张惠珠	15.00	
1-3	王绪芬	15.00	
1-4	林志革	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海盛金石，王银林为海南海盛金石控股股东，且直接持有雷石天智 18.73%的合伙份额，为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

②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及其合伙人出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及其合伙人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A.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事项详情
1	2020-11-23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5,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雷石天智等12名股东认缴，其中雷石天智认缴其中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2020-11-23	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签署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及余克飞、余亚军与雷石天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雷石天智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8,000万元，其中6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2020-11-27	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事项详情
4	2020-11-24 及 2020-11-27	雷石天智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根据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44号）显示，雷石天智于2020年11月24日向发行人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于2020年11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剩余1000万元增资款。

B.雷石天智的合伙人结构、出资来源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成为雷石天智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出资时间
1	王银林	1,500	2020-11-24	2020-11-24
2	陈京平	1,500		2020-11-17
3	张继跃	1,500		2020-11-20
4	林志革	1,000		2020-11-21
5	夏曙锋	1,000		2020-11-27
6	梁彬	1,000		2020-11-15
7	刘晓华	500		2020-11-17
8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2021-01-08	2021-01-04

C.雷石天智历史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情况	成为雷石天智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退出雷石天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出资	2020-10-12	2020-11-24
2	雷石泰合	未实际出资	2020-10-12	2020-11-24
3	雷石硕金	未实际出资	2020-11-24	2021-01-08

经查询雷石天智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期间银行流水，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雷石泰合、雷石硕金自成为雷石天智合伙人至退出雷石天智期间，与雷石天智未发生资金往来，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雷石天智也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2) 雷石诚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诚泰持有发行人1.015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诚泰的控制权结构穿透（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法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	雷石瑞鸿	普通合伙人	0.99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5
4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54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6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
7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
8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
9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
1：雷石瑞鸿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	雷石天诚	普通合伙人	51.00
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1：雷石天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1	雷石泰合	普通合伙人	26.00
1-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
1-1-1：雷石泰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1-1	恒煦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40
1-1-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1-1-3	温旭伟	有限合伙人	10.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1-1-4	林兵	有限合伙人	10.20
1-1-1-5	柴朝明	有限合伙人	10.20
1-1-1-1：恒煦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1-1	林云飞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瑞鸿，雷石瑞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天诚，雷石天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雷石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煦投资，林云飞持有恒煦投资的 100% 股权，因此雷石诚泰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3）南沙雷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沙雷石持有发行人 0.507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034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风险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沙雷石的控制权结构穿透（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法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	雷石天诚	普通合伙人	5.00
2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广州建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6	江涛	有限合伙人	2.50
1：雷石天诚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	雷石泰合	普通合伙人	26.00
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
1-1：雷石泰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1	恒煦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40
1-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1-3	温旭伟	有限合伙人	10.20
1-1-4	林兵	有限合伙人	10.20
1-1-5	柴朝明	有限合伙人	10.20
1-1-1：恒煦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1	林云飞	100.00	

南沙雷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天诚，雷石天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雷石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煦投资，林云飞持有恒煦投资的 100% 股权，因此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2）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的关系

1）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商号相近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 12 日，雷石投资在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设立雷石天智，拟用于对外投资（出资未实缴）。雷石投资系由体系化的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组成的专门从事于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群的集合统称，其通常以“雷石”作为其运营商号，目前共有包括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数家基金管理人主体，管理包括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在内的数十支私募基金产品。

雷石投资在雷石天智设立当日同时设立的投资主体还有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多家主体，雷石天智是雷石投资在珠海横琴地区设立储备的诸多对外投资的主体之一，不

是专门为持有美利信科技股份而设立的企业，雷石投资在珠海横琴地区设立诸多投资主体的原因是由于珠海横琴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王银林等在对美利信进行投资尽调过程中了解到珠海横琴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发行人要求投资机构在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增资，王银林等人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新设投资主体，因此王银林等人经与雷石投资进行协商，受让了当时新设且尚未实缴出资的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并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雷石天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发行人完成增资缴款，同时期还有清新壹号、智造壹号、天海唐古、廷麟呈安等其他 10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雷石天智合伙人未作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增资而是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投资主体，主要是为了能够享受珠海横琴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雷石天智原为雷石投资设立拟用于投资的诸多投资主体之一（未实缴出资），雷石天智现合伙人王银林等人为了能够享受珠海横琴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使用了雷石天智这一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商号相近，具有商业合理性。

2）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雷石天智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原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之日）期间，雷石天智系雷石投资成立的拟用于对外投资的主体，其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2020 年 11 月 24 日，雷石天智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等人，王银林等对雷石天智进行了实缴出资并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对雷石天智实际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因此，自雷石天智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银林。

3）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

自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另外根据对王银林与林云飞访谈，王银林与林云飞无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因此未将三者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具有合理性。

2.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1）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对照分析意见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条款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1）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 （2）雷石天智为王银林控制的合伙企业，且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款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 （2）雷石天智为王银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此规定。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在相互参股且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条款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可以对被参股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融资安排。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在持有其 30% 财产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此规定。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在持有其 30%财产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 (2)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项规定不适用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项规定不适用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事项外，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款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	(1) 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一致行动人，合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条款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持有发行人 1.5228%股份； （2）雷石天智不属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需要进行合并计算。	
第四款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一致行动人。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共计持有发行人 1.5228%股份；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需要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进行合并计算。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不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具体对照分析意见如下表所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条款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此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此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条款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共计持有发行人 1.5228%股份；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需要进行合并计算，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根据实质终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导致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雷石天智工商资料，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硕金，经查询该期间雷石天智的全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雷石天智入资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银林，未发生变更；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条款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银行流水及雷石天智记账凭证，该期间雷石天智与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雷石泰合、雷石硕金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发生资金、业务往来，该阶段雷石天智经营活动主要为收取合伙人（不含雷石硕金）出资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支付合伙企业变更手续费等，其经营活动资金均系由王银林等支付并根据其要求实施。 根据雷石硕金出具的关于其曾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说明，雷石硕金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由于王银林等人暂未准备好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间雷石硕金没有对雷石天智进行控制或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对其控制或管理的意图，雷石天智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等人后，由王银林等人对雷石天智进行了实缴出资并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在此期间王银林等人对雷石天智实际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因此该期间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2021年1月8日至今，王银林等人完成设立海南海盛金石并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23日，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期间，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未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未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该期间不应当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云飞。因此，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应当合并认定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雷石天智持有发行人4.0609%的股份，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计持有发行人1.5228%的股份，持股均未超过5%，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除对发行人投资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王银林与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若将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其股份锁定期限及信息披露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即使将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不会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产生影响，锁定期限仍为：自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

如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按照一致行动人认定对持股情况合并计算，共同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雷石天智持有发行人 4.0609%的股份，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28%的股份，持股均未超过 5%，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按照一致行动人认定对持股情况合并计算共同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也不会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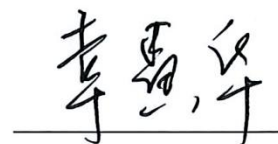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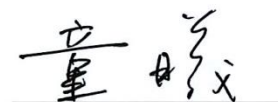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童 曦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年

发证日期：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幸黄华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